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157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、养护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花卉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勘察设计；测绘服务；规划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；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、养护园林植物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；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花卉；技术开发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汽车尾气治理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噪声、光污染治理；辐射污染治理；地质灾害治理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工程勘察设计；测绘服务；规划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社会经济咨询；**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运动项目除外）；组织体育艺术交流活动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销售体育用品、日用品；**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：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